

丹江口市

“四个到位”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

本报讯 通讯员黄祥伟报道:今年以来,丹江口市把街道管理体制作为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紧密联系实际,坚持高标准定位、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目前,已顺利完成机构挂牌、人员转隶和集中办公、印发“三定”规定等工作。

启动改革调研摸底先行一步,领导重视到位。街道管理体制自改革启动以来,丹江口市坚决执行湖北省委、十堰市委决策部署,先后召开2次编委会议、3次改革专题会议,及时研究分析改革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真正做到政策提前掌握、思路提前厘清、办法提前制定、问题提前解决。各街道和涉改部门分别成立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专班,具体负责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

改革实施整体谋划先行一步,方

案制订到位。该组织编印了《丹江口市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丹江口市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和《丹江口市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分解方案》,明确了改革任务和节点,并召开3次部门联席会议,就“1+8”实施方案和配套工作方案进行了责任分工和具体细化。严把改革任务和节点,强力督促各工作专班改革进度,严格把握标准和程序,在方案起草和人员转隶工作中,与其他周边地区良性互动、取长补短,确保改革方向一致、节奏同步,基本做到动作整齐划一,质量精细规范。

涉改人员思想工作先行一步,人员划转到位。在制订和实施改革方案过程中,紧盯改革目标任务,提前谋划人员转隶工作,涉改部门主要领导与转隶干部谈心谈话70余人次,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存在的倾向性问题,消除干部的思想疑虑。该市未出现一

起因改革造成思想不稳定的情况,确保了机构改革顺利推进。10月27日,从该市直延伸派驻机构划转人员76人全部转隶到位。

“三定”规定征求意见先行一步,新体制运行到位。在制订实施方案过程中,与相关街道就内设机构设置、明确职能等方面提前沟通,统筹推进制定街道“三定”规定。打破编制资源部门所有、单位所有的模式,加大部门间编制统筹调配力度,此次改革,核定4个街道共148名行政编制;核定事业编制220名,每个街道55名,其中,从本级调剂136名、下放76名。结合工作实际,核定大坝、均州路街道5个内设机构,核定丹江路、三官殿街道6个内设机构(增设农业农村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设置为3个,分别为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保障机构精简高效。

黄龙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拉练

本报讯 通讯员秦坤报道:为进一步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切实推进乡村治理向高质量发展,近日,张湾区黄龙镇组织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及驻村干部30余人,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拉练

活动。此次拉练,黄龙镇严格按照三项要求,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严评比”,每到一村,考察组严格按照“三清、四净、十无”标准进行考评,重点考察

“四边”环境整治情况,即路边、水边、田边、墙边;“找差距”,各村(社区)就环境整治工作进行对照标准,细思考、补短板;“找问题”,在拉练中,考察组仔细寻找问题、发现问题,并在现场会上作交流发言。

市人社局青年干部以学促干

本报讯 通讯员彭俊报道:近日,市人社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举行首次活动。该局养老保险科科长柳国生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以《能武能文是成长的重要阶梯》为题,讲述青年人应该具备“能武能文”的能力。能武,

即实际工作的动手能力和由理论到实践转化的能力,重点讲解了信访处理工作方法;能文,即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心得。能武是能文的前提,能文是能武的升华。柳国生还讲述了公文写作的重要性,鼓励年

轻干部坚持学思结合,提升工作能力。最后,学习小组还开展了分组交流活动。

该局号召青年干部树立终身学习理念,练就过硬本领,正确对待权力,干好人社事业。

市城市公交集团组织学习五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郝运报道:为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近日,市城市公交集团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迅速掀起学习热潮。11月9日,市城市公交集团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

体会议公报》(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若干重大问题)等,还通过播放新闻视频和图文讲解的方式,帮助党员干部更加全面深入地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形成了党委班子带头学习的氛围。

11月初,市城市公交集团所属16个党支部已通过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

动的方式,向全体党员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要求,迅速在党员中掀起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热潮。

下一步,市城市公交集团将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集中交流研讨等方式,让全体职工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关于“十堰吉利瑞特科工贸有限公司2#车间”竣工备案信息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信息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鄂建办〔2018〕260号)精神,现将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与我处相关部门联系。

一、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二、备案依据

- 《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公示地点

工程名称	十堰吉利瑞特科工贸有限公司2#车间		
工程地点	十堰市普林路17号		
建筑面积(m ²) (以规划核实面积为准)	2649.28 m ²		
建设单位	十堰吉利瑞特科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赫嘉斌
勘察单位	湖北华宇高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悦
设计单位	北京垣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关欣
施工单位	鑫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龙伟
监理单位	武汉金龙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柳

- 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 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网站:<http://syjg.shiyan.gov.cn/>
- 公示时间自《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15日内;
-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19-8665907 联系人:党玲 地址:十堰市柳林路70#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2020年11月18日

关于“十堰市张湾区七里坪安置区开发建设项目二期C11-C16#、B4#楼”竣工备案信息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信息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鄂建办〔2018〕260号)精神,现将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与我处相关部门联系。

一、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 《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公示地点

- 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 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网站:<http://syjg.shiyan.gov.cn/>
- 公示时间自《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15日内;
-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19-8665907 联系人:党玲 地址:十堰市柳林路70#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工程名称	十堰市张湾区七里坪安置区开发建设项目二期C11-C16#、B4#楼		
工程地点	十堰市张湾区浙江路七里坪		
建筑面积(m ²) (以规划核实面积为准)	145672.65 m ²		
建设单位	十堰中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向祥
勘察单位	湖北建艺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方伦
设计单位	十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包锐
施工单位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涛
监理单位	武汉南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敏刚

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2020年11月18日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文明餐桌篇

我们是光盘族

从我做起,从今天开始,您愿意吗?

对浪费说

今天都不剩饭,从我做起!

NO

拒绝剩饭,珍惜粮食!

十堰市文明办制 十堰日报社宣